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陆建红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黄志敏、金银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